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64號

原告 曾淑禎

當事人與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,97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,228,899元，此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7,591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3,970元，尚欠新台幣23,6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蔡秋明